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大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一

在公证实践中，不少公证员反映对合同类公证的把握很茫然。一方面，有的公证员认为公证既不是合同的生效要件，又不是合同订立的必须形式，公证无用论、形式论成为办理合同类公证的认识性障碍；另一方面，不少人不清楚合同公证笔录怎么做，对合同类公证的风险防范无所适从，在办理合同公证时出现笔录无话可说，“详见合同”成为套话的现象。笔者试从自己对《合同法》的理解和对公证的作用认识两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以求证同业。

对合同类公证要想做到心中有数，必须解决公证在合同公证中有什么作用的认识问题。也就是说，公证员首先要了解合同公证要解决的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才能对症下药，既解决当事人的需求，又限定公证所承担的风险。

根据《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这里，《合同法》将成立与生效作为两个法律概念：合同成立仅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内容的意思表示到达要约人。《合同法》第25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而合同的生效除了包含合同成立外，还要求合同的成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合同的订立完全是合同当事人根据自己意愿可以进行的事，而合同的生效则要受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约束，不受合同当事人主观意志的影响。合同生效的意义在于使合同产生法律上的履行效力。

合同成立与生效是两个法律概念，并不是说合同成立与生效

是截然分开的两步骤。实际上，只要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合同成立的同时就产生了法律效力，只有在订立时违法的合同，才不生效。即使该合同已经履行，合同也是自始无效。可以说，合同的订立过程对于今后合同的效力影响至关重要。而公证的介入恰恰就是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对合同进行法律规范和合法性审查，以减少无效合同的出现，维护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

通过公证审查和法律告知，只要能够使合同在订立后，产生应有的法律效力，公证员就算尽到了合法性审查的义务。因此，合同生效与否并非是公证形式对合同的额外赋予，而是合同依法成立后法律赋予合同自身的效力。公证审查只是帮助合同当事人从法律角度对合同订立的合法性进行把关，公证所承担的责任也仅此而已。至于合同的履行，是基于合同生效所发生的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因当事人原因发生的合同履行不能、违约，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于这一点，公证员最好在笔录中明确告知当事人。

[1] [2] [3] [4]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二

对合同文本进行公证是公证机构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业务范围之一。通过办理公证，不仅有效防范和减化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风险，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更为合同切实履行、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公证人员在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和确认时，往往忽略了合同中印章的重要性。司法实践中却经常出现合同因为漏盖、假盖、借盖印章而导致合同纠纷甚至合同无效的案例。这就要求公证人员对合同中的印章有一定的认识和足够的注意。当然印章的问题是多方面的，笔者在此仅对涉及公证的印章问题进行粗浅的阐述，以期抛砖引玉。

合同中的印章问题

合同中的印章问题一般分为印章种类问题、印章刻制问题和印章使用问题。但笔者以为印章刻制问题应归于行政管理的范畴，与本文的主旨无关，故暂此略去。

（一）印章种类问题

印章种类问题是指因印章种类的效力不同所引起的合同纠纷问题。笔者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如在法人签署处加盖法人职能部门章、在抵押合同中加盖财务专用章等实例。如果此时，合同当事人没有敏感性，将对此种合同的成立与否及效力如何产生不良的影响。

在此，笔者对在公证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印章种类及效力进行简单概括：（1）法人印章，即刻有法人法定名称（与工商登记一致）且代表法人的印章。不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或社团法人都拥有一枚法人印章（大多为圆形）。在正常情形下，法人印章的出现，无疑代表着相应法人的出现，也就是说，法人印章全方位代表法人。（2）法人分支机构章，即刻有法定名称且刻明分支机构名称的印章。这类印章不能代表法人，它仅代表法人分支机构，当然此类印章仍需经管理机关的登记。即使在以后合同里出现需法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也仅是因管理不严承担过错责任而与印章问题没有任何关系。（3）法人专用章，即刻有法人法定名称且刻明某项事项专用的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它只能在特定的方面或特定的范围内代表法人而不能全方位地代表法人。#! \$法人职能部门印章，即刻有法人法定名称并刻明职能部门名称的印章。值得指出的是，该印章与法人分支机构的印章并非同一概念，对于这点，公证人员尤其要提高警惕。（4）法定代表人印章（私人印章）。一般情况下，某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出现在该法人所订立的合同上，它就代表着该法人，但若出现在与法人无关的场合，则该印章仅代表自然人自己。

（二）印章使用问题

[1][2][3]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三

兹证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注：

2. 内容符合《××××法》援引上述三个法及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3. 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证词中列明；
4.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5. 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四

出质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条 乙方出质的权利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本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_____ (大写)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以合法享有的权利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二)将出质的权利凭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甲方占有。

第五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权利。若甲方同意乙方处分该权利,乙方应在处分该权利后十日内将所得的价款(酬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认为乙方处分出质的权利所得价款(酬金)明显低于该权利的价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出质的有价证券的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甲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其价款可作为出质财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提前清偿乙方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

购买债券出质担保。

第七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授权甲方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兑现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并以所得优先受偿：

(二)乙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同意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且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办理过出质登记，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甲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实现了质权的。

本合同因前款(一)被终止时，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将质押权利凭证交还乙方。本合同因前款(二)(三)(四)终止时，若甲方以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应在三十日内将其返还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甲方实现质权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支付借款余额_____ %违约金；如果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

(二)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或其他不利于乙方的情形；

(三)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_____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质押权利凭证移交甲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质押权利依法应办理出质登记的，本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权人(盖章)_____ 出质人(盖章)_____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五

赠与是财产所有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自愿赠送他人的单方法律行为。将其财产赠与他人的'人为赠与人，接受赠与的人为受赠人。赠与人、受赠人可以分别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赠与公证是公证机构依法证明赠与人赠与财产、受赠人收受赠与财产或赠与人与受赠人签订合同真实、合法的行为。

办理赠与公证，可采取证明赠与人的赠与书，受赠人的受赠书或赠与合同的形式。赠与书是赠与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将财产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书是受赠人单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接受赠

与;赠与合同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以书面形式，就财产无偿赠与而达成的一种协议。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六

我们在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后，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会对买卖合同进行公证，那么合同公证是怎么办理的？具体的流程是怎么样的？我们的法律中对于合同公证有没有作出相关的规定呢？将在下面的文章中为您介绍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的相关知识。

2、买方需要提供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户口本等；

3、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能亲自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交易房产是多人共有的，则卖方应为所有共有人（及其配偶），需要全部到场。

1、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是否与其本人一致；

2、申请人的行为能力是否完全具有，不存在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的情形；

3、申请人进行房屋买卖交易以及公证的意思真实是否真实自愿；

6、交易的房产所有权明确，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交易的情形；

8、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公证管辖的规定。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七

不少二手房买卖双方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后，都会选择将二手房买卖合同进行公证。然而，对此合同进行公证是否

是法律上规定的呢？进行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又有什么作用？请阅读下文了解。

任何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经过公证证明，国家证明它的真实性、合法性，即产生法律上的证据效力。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中，如果在收集、调查证据时涉及某项文书，而这项文书业经公证证明，即应确认其效力，可以直接采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依照法律必须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则公证证明就成为这些法律行为生效的必要条件。法律对于不同的法律行为有不同的形式要求，包括口头、书面及公证证明，取决于该法律行为所产生(或变更、消灭)的法律关系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它对于第三者的作用。虽未为法律规定而当事人自行协议公证证明作为双方法律行为必要的形式条件之一的，这一法律行为也必须公证证明方能成立。

债权文书，如债权人和债务人对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争议、并经公证证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当债务人拒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需要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作出裁判。

由于目前法律没有做出相关要求，所以二手房买卖合同不是必须要公证的。但是，如果当事人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只有办理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以后合同才生效的，那么就必须要办理公证，否则二手房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从上文的介绍中我们得知，进行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并不是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也就是说是否进行公证全凭当事人意愿。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如果合同当中明确约定只有进行公证合同才生效的，如果没有办理公证，那么该合同就是无效的。。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八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乙方因生意需要向甲方请求借款,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上述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经当事人各方平等协商,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借给乙方: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00元整;

二、借款利息: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按月计息,月息为1.5%。

三、借款用途:商业经营、货物买卖、债务清偿等一切合法商业用途。

四、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借款归还: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本合同所指的“日”包括非工作日,借款到期,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还款日为周六日或法定节假日为理由延迟还款,否则构成违约。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逾期还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六、担保条款

1、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2、保证期间：为两年(自)；

3、本合同所有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每个保证人均负有在其担保范围内独立清偿被保证人(即乙方)所欠全部债务的义务。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息。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八、承诺保证条款

九、违约责任

1、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甲方为实现自己的债权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接受对甲方律师费的强制执行，并放弃对甲方要求其支付律师费的抗辩权。

2、在乙方遭受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以及财产与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其还款义务的履行等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同时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乙方及保证人承担偿还责任)。

3、如乙方及各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承诺，或借款未到期，但乙方未能按月向甲方支付利息的，累计拖欠甲方两个月利息未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直接申请

公证强制执行，乙方及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因乙方违约，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违约金按乙方应还款总额的30%计算。

十、 公证条款

1、本合同甲方、乙方、保证人均同意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若乙方到期不依约还款，甲方有权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而乙方、保证人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抗辩权。

2、本借款合同所需的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3、执行金额的确认：甲方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关有权通过乙方预留的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以电话对执行金额向乙方进行核实确认，乙方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时，如对执行金额有异议应于三日内持有效证据材料原件向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持还款证据材料原件向公证处提出异议，公证处即可依据申请人申请的金额出具执行证书。如公证处无法按乙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到乙方，亦或乙方改变本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公证处，则不论乙方是否接到公证处的《确认函》或核实电话，均视同乙方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强制执行金额的抗辩权。

4、乙方、保证人各方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务范围包括：万元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所有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产生的各种费用负担。

5、借款到期乙方不能依约还款，本合同各保证人愿意单独或

共同作为被执行人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6、乙方联系电话为： ， 邮政编码：

乙方特快专递接收地址：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所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保证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九

() × × 字第号

兹证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订了前面的《合同》。

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签字、印章属实；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技术民法典》规定的各类国内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

2. 内容符合《法》援引上述三个法及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3. 有担保人的，担保人应在证词中列明；

4.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

5. 如合同并非在公证员面前签订，证词中“在我的面前”一句不写。

公证处合同制员工篇十

_____的赠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__省__(县)公证处

公证员：_____ (签名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